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银 轮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 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相如、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 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 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4 股,每股面值 1元,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 本由 721,080,000 股增加至 801,081,66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 比例(%)	锁定期 (月)
1	大成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	12,208,657	109,999,999.57	15.26%	12
2	杨相如	私募及其 他	16,648,168	149,999,993.68	20.81%	12
3	北信瑞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764,705	105,999,992.05	14.71%	12
4	贵州铁路人保壹 期壹号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 伙)	私募及其他	11,098,779	99,999,998.79	13.87%	12
5	圆信永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098,779	99,999,998.79	13.87%	12

6	西藏泓涵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 他	11,098,779	99,999,998.79	13.87%	12
7	易方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	6,083,797	54,815,010.97	7.60%	12
	总计	80,001,664	720,814,992.64	100.00%	-	

(二)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相如等 7 名投资者承诺:本次非公 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银轮股份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 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 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或违规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0,001,664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9.986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7位;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	------	-----------------	-----------------	----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2,208,657	12,208,657	
2	杨相如	16,648,168	16,648,168	其中 1664 万 股质押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1,764,705	11,764,705	
4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 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11,098,779	11,098,779	
5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1,098,779	11,098,779	
6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1,098,779	11,098,779	其中 1109 万 股质押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6,083,797	6,083,797	
合计		80,001,664	80,001,664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5日	本次变	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项目	数量	比例	本仍文切奴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114,728,635	14.322%	-80,001,664	34,726,971	4.335%
其中: 首发后限 售股	80,001,664	9.987%	-80,001,664	0	0.00%
高管锁定股	34,726,971	4.335%	0	34,726,971	4.335%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686,353,029	85. 678%	+80,001,664	766,354,693	95.665%
三、股份总数	801,081,664	100.00%	0	801,081,664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 开发行时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 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 保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昌红 池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